

#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5〕41号

## 关于朱丽静同志免职的通知

区人民法院：

经2025年8月28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免去朱丽静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8月28日



送：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区直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8 日印